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1.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95.04.2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8.02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8.03.27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4.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07 - 0 一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8 - 0 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22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系教評會」）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，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講學、進修、休假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之成員七人，由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（含）。
- （一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（如主管因故不能兼召集人時，得由教授委員互選一人主持會議。）
- （二）本系專任教授未達三人時，系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不足額部分得遴聘外系所或外校教授擔任。
- （三）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會議必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具有投票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（一）委員為議案當事人時，必須迴避討論與表決。
- （二）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級之聘任、升等審議案。
- （三）委員不得請人代為出席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、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暨本系教師聘任要點、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通過之議案須送院教評會審議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